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所属社区	性别	年龄	家庭人口数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廉芳	阿拉街道长春社区	女	52岁	1人	廉芳，女，52岁，属阿拉街道长春社区低保户，肢体二级残疾，未婚无子女，无车，患多种疾病，于2022年10月-2023年2月期间吃药看病共花费41243.45元，其中个人负担金额7498.51元，因医疗费用支出造成生活困难。	结合廉芳基本情况，拟给予廉芳临时救助金共计5248.9元。	
合计								

公示日期：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7日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
阿拉街道：67207217
洛羊街道：67410727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
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

经开区社会事务局
53010021309